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認輔收容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業專長 | 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 | 簽章 |  |
| 相片 | （請浮貼二吋半身相片二張） | 現職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□目前擔任其他矯正機關志工： |
| 推薦團體名稱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輔導內容 |  | 生活輔導 |  | 學業輔導 |  | 就業輔導 |  | 其他： |
| 輔導方式 | 個別輔導 | 晤談輔導 | 通訊輔導 | 電話輔導 |
|  |  |  |
| 團體輔導 | 自行籌辦活動 | 參與本院舉辦之活動 |
|  |  |
| 承辦人 | 科 長 | 秘 書 | 院 長 |
|  |  |  |  |
| 附　註 | 1. 凡經政府立案之慈善團體、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、機關學校等均得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個人則需透過所屬團體提出申請。
2. 被認輔之學生未經本院許可，不得接受認輔者之財物濟助，如確有需要者，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。
3. 於認輔過程中，應與本院管教人員密切配合，反應個案輔導狀況。
 |